

**「你合格了嗎？」**  
**臺南市政府 112 年提升工程品質廠商廉政座談會**  
**會議記錄**

-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 貳、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
-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肆、主席致詞(臺南市趙卿惠副市長)

本府尤副秘書長、政風處高處長、國立成功大學陳建旭教授以及各位機關同仁及廠商代表，大家午安！

今日很榮幸邀請各位參加「你合格了嗎？」臺南市政府 112 年提升工程品質廠商廉政座談會，聽取廠商代表寶貴的意見。市府主動實行抽(查)驗的工作，讓工程品質維持一定的水準，避免過去常被詬病的弊端，這些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工務局有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是我本人，在工務局的努力下，各工程都有確實進行查核，並外聘專業委員辦理抽查，在黃市長的領導之下，臺南市政府工程的品質逐步提升，感謝相關機關的協助。

今日謝謝政風處，邀請到尤副秘書長、陳建旭老師，不論是法律上的論點或是工程上的實務見解，絕對都是一時之選；另外，特別謝謝政風處，包括規劃辦理本府的「晶廉獎」、參與中央舉辦的「透明晶質獎」，其中「透明晶質獎」，讓臺南市一舉成為最大贏家，共拿下 2 大獎項，除由本府衛生局榮獲「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地政局亦取得「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這都是很不容易的，代表臺南對於廉潔、公開、透明之要

求都是越來越嚴謹；而在政風處開辦的課程、業務協助的工作、還有與企業界進行的座談，對於政府的廉能都相當有幫助，非常謝謝政風處辦理這類的課程，讓大家可以更熟悉實務上的狀況。感謝大家的參與，希望大家都能收穫滿滿。

#### 伍、政風處秘書作業報告

(略)

#### 陸、專題演講(精進路面材料和施工品質注意要點)

(略)

#### 柒、議題討論

(略)

#### 捌、綜合座談(主持:本府工務局危總工程師仕修)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	政風處
問 題	強化工程主辦機關品質查證權責，以落實第二級品管制度效益。		
說 明	<p>(一)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建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係指第一個層級由承包商負責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二個層級由主辦工程單位執行施工品質保證系統，第三個層級則由工程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與成效有關的施工品質評鑑系統。即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應明訂監造計畫，抽查(驗)材料與施工品質；主辦機關應督導工程進行；主管機關應辦理施工查核。</p> <p>(二) 本府訂有「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供各案工程採購辦理材料、原料性能試(檢)驗作業，並於契約中載明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後，</p>		

	<p>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其屬一級品質管制系統，大致上各機關、廠商均有遵循規定辦理。惟實務上，主辦機關常囿於人力、經費限制，履約過程疏於監造管理，致未能落實二級品管查證制度，是以本提案就二級品管環節提出以下興革建議：</p> <p>(一)二級品管材料試驗費用應分項編列：目前工程預算書僅編列一級品管材料試驗費用，二級品管所需材料試驗費則由工管費勻支，為避免經費來源受限而流於形式。建議於設計規畫之初，即針對關鍵材料與施作品質，分項編列一、二級品管材料試驗費用，以踐行品質查證機制，遏止偷工減料等降低工程品質之風險。</p> <p>(二)主辦機關應確實辦理工程督導，加強在建工程履約管理：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本府各級所屬機關應自行設置工程督導小組，視工程進度安排督導，提升工程品質及預防工程缺失。經督導發現品質缺失者，即依契約規定扣點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另依「臺南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及作業要點」，各區公所督導小組年度績效考核丙等者，該公所列為本府施工查核優先對象，並做為該公所工程業務單位年度績效考核之參考。</p>
--	--

- **本府政風處高處長伯陽：**提出這個提案是希望機關在編列工程預算時將材料試驗費用估計考量在內，因為有涉及到實施面的問題，會後再與相關機關(單位)研議，適時於廉政會報進行提案，以利全府實施。

- **主席(本府工務局危總工程師仕修)**：有關二級品管的費用，工務局都會編在非發包項目。材料試驗在我們契約裡面是不太一樣的，方才工務局採購品管科玉茹科長報告的，我們有自己的實驗室，發包項目只有 36 項(檢據核銷)，超過 36 項以外的會納在契約裡面，也就是說一級品管檢驗的部分是分兩部分編列：36 項的部分是編在非發包工程費，非 36 項是編在發包工程費內(檢試驗費用)。二級品管編列的方式是編在非發包工程費二級品管的抽驗費用，落實二級就是品質查證的部分，再請大家注意。接著是政風處所提工務局有工程督導小組，採購品管科也都會去看各區公所的工程，區公所也要成立督導小組，最好也是要有勞安、職安等督導組織，可以一併成立起來會更好。
- **結論**：本案涉及實務執行面，另將於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問 題	瀝青混凝土實際品質情形於取樣時機點差異性		
說 明	有關瀝青混凝土施工規範於鋪設當下取樣以盆料取樣為主，複驗係採現場切割取樣(切割尺寸為30*30cm)以上，因辦理現場切割取樣時機距離鋪設完成日已經過相當時日，配合現地天候因素及時間因素相關影響，現場切割取樣應較能符合瀝青混凝土現況品質情形，然鋪設當下盆料取樣是否仍具代表性存有疑慮。		

- **國立成功大學陳教授建旭**：臺南市政府目前所瞭解 30 公分\*30 公分的切割取樣，瀝青用量跟篩分析的角度來往下走，篩析的變化要確認清楚，下面的黏油要注意有沒有跑到瀝青用量的部分；上面的油膜因為車子行走所以有些料會帶走，表面的部分要注意取捨。所以代表性的量可能就是中間的量才能帶回去篩析。
- **主席(本府工務局危總工程師仕修)**：選取試驗點的取樣點要注意，有變化的地方要篩掉。
- **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是估驗的數據都差異很大，例如含油量的淬取，黏滯度的部分，洗油篩分析目前初驗取盆料含泥量都會太高，9%~10%，但複驗就會變成 7%左右，目前是含泥量跟一些其他的試驗，都是初驗沒有過複驗有過。
- **主席(本府工務局危總工程師仕修)**：篩分析的變異比較小，含油量油會揮發掉，時間越久含油量會變少，但是洗油的篩分析比較不容易變化。
- **國立成功大學陳教授建旭**：目前實驗室在做相關的試驗，是有可能會發生的，但還是要依照目前的規範。
- **結論**：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瀝青混凝土施工規範於鋪設當下以盆料取樣所做的試驗為瀝青含量、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標準試體比重(壓實度母值)及新料萃取瀝青黏滯度檢驗，其中瀝青含量及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規範要求每批材料抽驗 2 件，然而每批材料則為同一拌和廠商同一天供應本工程之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數量；另標準試體比重之取樣則依據 CNS12390 規定須在工地自瀝青鋪裝機，新鋪設尚未壓實之瀝青混合料採用隨機取樣以及新料萃取瀝青黏滯度檢驗採現場採取試樣，該單位工區隨機抽 5 點取料，混合為一盆料後辦理瀝青黏滯度試驗，因此上述試驗規範皆要求取樣時機為鋪設時就必須取樣而非事後取樣。

是以，並無是否具代表性的問題而是規範要求。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	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問 題	對於某些局處要求公所承辦必須於工程申報竣工後的一個月內即辦理驗收，但是實務上可能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的養護期才剛滿28天，尚須等待廠商與監造單位鑽心取樣送實驗室檢驗，在廠商或監造自行取樣的一級或二級品管的結果尚未出爐前，即要求公所承辦進行驗收，是否有違反常理及相關政府採購規定。		

- **主席(本府工務局危總工程師仕修)：**這些都是區公所的案件，跟大家說明要先去看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是「可供驗收的時候」而不是「完工後一個月」，很多試驗報告是後來才做，這裡提到的30天不是完工後的30天，而是可以驗收的30天，也就是說要一級品管的報告都過了才可以去排驗收，試驗報告還沒有過之前，是「同意竣工」，驗收會再告知廠商要等我們的試驗報告合格後才排驗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非指竣工後30日內要驗收。契約規定的所有報告都合格之後才可以去做驗收。
- **結論：**依據工程會112年7月7日核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2款第2目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一定期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並作成驗收紀錄。由工程會核定之契約範本及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得知並非竣工後一個月內要辦理驗收，而是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是以，建議施工廠商以書面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竣工日期時應附帶說明尚有試驗報告未完成，將俟試驗報告全數完成且合格後，再行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驗收，屆時機關及監造單位收到施工廠商得以驗收之通知並經監造單位確認無誤，則以機關收到施工廠商得以驗收之通知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陸、散會(下午 17 時 25 分)**